

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公正合理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

2020年10月29日